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
涉及的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099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4
正 文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评估机构	28
附 件	30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我们及所在的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八、我们对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九、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评估公司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 涉及的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099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使用方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由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实现本评估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依据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书》。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七、 评估结论

评估前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26,570,222.82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22,347,602.69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4,222,620.13 元。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3,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评估增值 10,927.74 万元，增值率 2,587.92 %。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八、 重大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2 日。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 涉及的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099 号

正 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方拟增资涉及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UAKONG SEG CO.,LTD.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34424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 称：华控赛格

证券代码：000068

注册资本：89667.1464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CH3 主厂房

法定代表人：黄俞

成立时间：1997 年 6 月 6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6 日止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被评估单位：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800011857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财富又一城”1 栋 1 单元 10 层 1-10 号 11 层 1-10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捌佰捌拾伍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银行卡专业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银行自动柜员机维护、网页设计；金融机具销售、租赁及安装，维修维护；市场调研；银行卡收单（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5 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资质经营）。

2、历史沿革

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由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控汇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吴投资有限公司和王金梅五位股东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成）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1 第 01704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1080001185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51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10 万元，已经四川中致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中致和验字（2011）第 03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起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59.0000	64.36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4.25
北京华控汇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0.0000	9.97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9.97
王金梅	51.0000	1.45
合 计	3510.0000	100.00

根据 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1、同意吸收王一林、傅亦农为公司股东；2、同意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28% 的股权 150 万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股东王一林；3、同意股东王金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1.45% 的股权 51 万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股东傅亦农。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959.0000	64.36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9.97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0.0000	9.97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9.97
王一林	150.0000	4.28
傅亦农	51.0000	1.45
合 计	3510.0000	100.00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1、同意吸收易培剑、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亚平、黄光耀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股东王一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认缴 1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易培剑，王一林退出股东会；3、同意股东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亚平、黄光耀新增注册资本 290 万元，其中，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67.647 万元，徐亚平认缴人民币 16.4706 万元，黄光耀认缴人民币 5.8824 万元。已经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川天润会验字（2013）第 0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959.0000	59.45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9.21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0.0000	9.21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9.21
易培剑	150.0000	3.95
傅亦农	51.0000	1.34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7.6470	7.0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徐亚平	16.4706	0.43
黄光耀	5.8824	0.15
合 计	3800.0000	100.00

根据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1、同意吸收张鸿翊、李大明、徐向军、何敏为公司股东新股东；2、同意公司股东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权 3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21%）全部转让给张鸿翊；同意公司股东黄光耀将其所持公司股权 5.882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1%）全部转让给何敏；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加至 4885 万元，新增的 1085 万元由股东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缴 700 万元，股东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08 万元，股东徐向军认缴 192.50 万元，股东李大明认缴 84.50 万元。其中，徐向军尚未认缴 192.50 万元，上述增资尚未出具验资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959.0000	63.06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8.0000	9.76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7.46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7.6470	5.70
张鸿翊	350.0000	7.46
易培剑	150.0000	3.19
李大明	84.5000	1.80
傅亦农	51.0000	1.09
徐亚平	16.4706	0.35
何敏	5.8824	0.13
合 计	4692.5000	100.00

3、公司业务介绍

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4885 万元。公司前身系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自 2006 年 1 月，正式开展银行卡专业化服务业务，并于 2009 年 2 月成为四川省银行卡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是行业内第一家实施“6S”国际管理标准的第三方银行卡专业服务企业，主要为大型商场超市、手机卖场、百货、宾馆酒店、旅游、医院、餐饮、地产、汽车、服装、婚庆、影楼、美容美发等行业众多商户提供了 POS 终端投放、安装、维护及后期银行账务协调等金融专业化服务。目前公司下辖绵阳、德阳、乐山、泸州、



攀枝花等 10 余家二级地市营业部和重庆分公司、贵州分公司。作为一家将总部设在成都的本土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本土资源，具备企业发展、服务能力提升所需的得天独厚的先天优势；公司管理机制灵活、决策链短，能有效根据市场实际及时调整经营决策，进而可提供更优质、体贴的银行卡专业化服务。公司在专注于稳健开展银行卡专业化服务的同时，不断拓展多种新型业务，其中含移动支付业务、小额信贷增值业务、预付卡增值业务、ATM 业务等。

2013 年 1 月 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0651000019，业务类型为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为四川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指通过银行卡受理终端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银行卡收单业务分为网络收单（线上收单）、POS 收单（线下收单）、ATM 收单等。线下收单按照接入方式不同分为直联和间联，直联是指持卡人通过 POS 机发起消费交易时，交易信息直接发送到银联完成交易。间联是指持卡人通过 POS 机发起消费交易时，交易信息先发送到收单机构，再转送银联完成交易。

银行卡专业化服务是指专业服务机构在一定范围内，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的经营管理，为商业银行、特约商户和持卡人提供与银行卡业务相关的一系列服务，以便金融机构致力于银行卡产品研发、风险管理等核心环节，达到发挥专业分工优势、节约经营成本、提高银行卡受理水平的目的。

公司主要业务品种包括：银行卡收单业务（包括传统 POS 收单、多元化民生缴费平台（水、电、气代收等）；银行卡专业化服务；其他增值业务（包括代收代付业务、企业资金归集、支付+金融、支付+营销解决方案）；互联网支付及移动支付等。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拥有自有产权的 POS 终端 34564 个，拥有银行产权的 POS 终端 51413 个，共计 85977 个 POS 终端。其中，银行卡收单业务 19549 个、电力系统收费平台 920 个、银行卡专业化服务终端 48599 个、贵州分公司终端 1696 个、及重庆分公司终端 15213 个。2014 年公司全年交易量 147 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74.55 万元（其中银行卡收单业务收入 1497 万元，银行卡专业化服务收入 1969 万元）。

4、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



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税收政策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服务费收入	6.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5、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公司近三年有关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005,804.89	9,432,250.41	5,419,708.07
应收账款净额	6,553,967.55	5,821,879.37	4,930,266.97
预付款项净额	3,261,850.09	5,215,864.90	541,662.25
其他应收款净额	5,102,023.98	32,901,748.89	47,466,391.45
存货净额		13,500.00	37,941.50
其他流动资产		231,711.93	1,104,268.86
流动资产合计	21,923,646.51	53,616,955.50	59,500,239.10
固定资产净值	20,101,321.67	30,276,802.57	34,745,447.47
无形资产	24,203,014.84	21,359,904.90	18,512,922.82
长期待摊费用	586,937.92	718,031.86	1,079,44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8,742.23	6,117,813.65	12,215,60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3,401.65	754,985.65	516,56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13,418.31	59,227,538.63	67,069,983.72
资产总计	70,737,064.82	112,844,494.13	126,570,222.82
短期借款	12,445,489.82	29,017,818.89	25,604,924.28
应付账款	3,563,500.00	3,421,496.74	8,675,715.62
预收款项		343,867.06	110,191.15
应付职工薪酬	1,848,898.07	2,982,817.77	3,124,913.47
应交税费	339,129.52	732,631.88	713,433.49
应付利息			97,293.51
其他应付款	16,981,207.99	52,810,164.21	79,965,140.97
流动负债合计	35,178,225.40	89,308,796.55	118,291,612.49
长期应付款	8,736,546.69	7,992,294.14	2,718,49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7,500.00	1,337,500.00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6,546.69	9,479,794.14	4,055,990.20
负债合计	43,914,772.09	98,788,590.69	122,347,60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22,292.73	14,055,903.44	4,222,620.13

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84,773.79	23,956,083.06	35,745,468.90
主营业务收入	8,484,773.79	23,956,083.06	35,745,468.90
二、营业总成本	24,125,044.48	40,583,497.41	61,741,362.85
主营业务成本	10,149,070.59	19,235,779.03	29,215,356.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5,096.85	1,064,501.14	317,328.35
销售费用	902,474.76	5,661,560.20	7,760,630.81
管理费用	11,427,007.42	10,684,274.23	19,458,545.88
财务费用	845,498.63	4,063,347.63	3,483,012.40
资产减值损失	315,896.23	-125,964.82	1,608,508.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40,270.69	-16,627,414.35	-26,097,913.80
加：营业外收入	1,208,178.25	495,008.98	677,912.44
减：营业外支出	2,501.84	103,055.34	11,068.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34,594.28	-16,235,460.71	-25,431,069.85
减：所得税费用	-2,258,007.97	-3,189,071.42	-6,097,786.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76,586.31	-13,046,389.29	-19,333,283.31

上述评估基准日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3510 号】。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增资方之一。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由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实现本评估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依据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都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书》。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申报的在2014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一)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419,708.07
应收账款净额	4,930,266.97
预付款项净额	541,662.25
其他应收款净额	47,466,391.45
存货净额	37,941.50
其他流动资产	1,104,268.86
流动资产合计	59,500,239.10
固定资产净值	34,745,447.47
无形资产	18,512,922.82
长期待摊费用	1,079,44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5,60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56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69,983.72
资产总计	126,570,222.82
短期借款	25,604,924.28
应付账款	8,675,715.62
预收款项	110,191.15
应付职工薪酬	3,124,913.47
应交税费	713,433.49
应付利息	97,293.51
其他应付款	79,965,140.97
流动负债合计	118,291,612.49
长期应付款	2,718,49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5,990.20
负债合计	122,347,60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2,620.13

上述评估基准日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3510号】。



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 2 段财富又 1 栋 1 单元 10、11 层整层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合计为租用面积平方米；及 29 层（实际楼层 26 层）整层办公场所，合计租用面积 1015.74 平方米，均系向成都金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重庆分公司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大坪经纬大道 333 号康德国际 5A 甲级写字楼 21-3、21-4 的办公场所 815.41 平方米系向重庆市康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9 号 9-8 的办公场所 370.07 平方米系向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贵州分公司位于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188 号“永利星座”大厦（21）楼（A）号房的办公用房 404 平方米系向贵阳恒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上述租赁的办公用房均不纳入评估范围。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40,749,573.91 元，账面净值为 27,062,354.54 元，共 570 项/35741 台/套，包括预付卡系统服务器、神码多元华缴费项目硬件设备、神码收单系统扩容硬件、神码电力系统硬件、网络支付系统和 POS 终端设备等。机器设备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固定资产——车辆

车辆账面原值为 760,464.32 元，账面净值为 348,041.26 元，共 4 辆机动车和 1 辆电瓶车，包括别克轿车 SGM6521ATA、长安 SC6408F4、五菱牌 LZW6442JF 和奥德赛汽车等。车辆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9,954,042.21 元，账面净值为 7,335,051.67 元，共 545 台/套，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空调、打印机、交换机等设备。电子设备分别放置于办公室中使用，设备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12,215,600.19 元，为以前年度亏损和资产减值损失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其他无形资产系外购的 4714 个 POS 网点和 OA 系统软件，账面净值为 18,512,922.82 元。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6、《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7、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 8、《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9、《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 14、《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 15、《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 16、《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07]189 号）；
- 1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1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 1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20、《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21、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经济行为依据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书》。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权属依据

- 1、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章程等；
- 2、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 3、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五）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4 版）；
- 5、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6、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7、国内证券市场的历史收益统计分析数据；
- 8、通过 WIND 咨询系统查询的相关行业的资本市场的 β 系数指标值；
- 9、公司管理层未来中期经营计划及盈利预测；
- 1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11、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3）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处于初级阶段，企业整体交易案例极少，虽然存在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



素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于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被评估企业是一家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和银行卡专业化服务的企业等其他增值业务，目前处于成长期，先期在网点上的投入较大，拥有自有产权的 POS 终端 34564 个，拥有银行产权的 POS 终端 51413 个，共计 85977 个 POS 终端。其中，银行卡收单业务 19549 个、电力系统收费平台 920 个、银行卡专业化服务终端 48599 个、贵州分公司终端 1696 个、及重庆分公司终端 15213 个。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性净现金流逐年提高，未来企业将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且未来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二）评估方法介绍

A.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1 货币资金的评估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对人民币户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进行评估。

1.2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



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1.3 存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存货——在用周转材料，实为部分 POS 终端注销后退回及维修的 POS 机具，本次评估对已经使用退回的 POS 机具按二手市场价进行评估。

1.4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其他流动资产系应交增值税——可抵扣的进项税，审计重分类所致，因此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2、固定资产的评估

2.1 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账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除自制设备外，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 号文]199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使用



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备（如：车辆），尚可使用年限 = 法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 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 60%。

综合成新率 = 技术观察法成新率 × 60%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 第 12 号）中的标准，以行驶里程或使用年限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再根据其使用条件、保养水平以及是否有损伤、换件、翻修等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企业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向股东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的 4714 个 POS 网点，本次评估通过核对原始发生额、预计摊销期限以及尚存收益期限，按尚存权益作为评估值。对外购 OA 系统软件按重置现价确定评估值。

4、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通过核对办公场所装修支出的原始发生额、预计摊销期限以及尚存收益期限，按尚存权益作为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通过核对历年亏损及资产减值损失结合企业所得税率确认评估值。

6、其他非流动资产

通过核对售后回租设备的合同、原始发生额、预计摊销期限以及尚存收益期限，按尚存权益作为评估值。

7、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B.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报表口径为基础，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公式为：

$$E=B-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订立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方案。

4、指导被评估单位对委评对象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5、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评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 and 成本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被评估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评对象的评估值。

7、根据评估人员对委评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方反馈意见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条件下能获得的正常收益，不考虑非正常经营状况。
- 2、不考虑自然灾害（包括战争）出现的非常损失。
-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衡发生，本次评估采取“期中”折现。
- 4、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七年（2014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八年后各年的收益水平假定保持在第七年（即 2021 年）的水平。
- 5、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为租赁，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
- 6、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 7、假设被评估单位收益预测期内的所产生的盈利全部分配。
- 8、假设《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5 日以后可以延展。
- 9、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
- 10、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



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26,570,222.82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22,347,602.69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4,222,620.13 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25,471,352.83 元，负债评估值为 121,010,102.69 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461,250.14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零壹角肆分，评估增值 238,630.01 元，增值率 5.65%。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950.02	5,946.93	-3.09	-0.05
非流动资产	6,706.99	6,600.20	-106.79	-1.5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3,474.54	3,365.85	-108.69	-3.13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1,851.29	1,853.19	1.90	0.10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107.94	10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56	1,22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6	51.66		
资产总计	12,657.02	12,547.14	-109.88	-0.87
流动负债	11,829.16	11,829.16		
非流动负债	405.60	271.85	-133.75	-32.98
负债总计	12,234.76	12,101.01	-133.75	-1.0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2.26	446.13	23.87	5.6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次评估报告相关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3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评估增值 10,927.74 万元，增值率 2,587.92 %。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950.02			
非流动资产	6,706.9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3,474.54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1,851.29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10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6			
资产总计	12,657.02			
流动负债	11,829.16			
非流动负债	405.60			
负债总计	12,234.7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2.26	11,350.00	10,927.74	2,587.92

（三）评估结论的选择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1,35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46.13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444.10 %。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



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被评估企业是一家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和银行卡专业化服务的企业等其他增值业务，目前处于成长期，先期在网点上的投入较大，拥有自有产权的 POS 终端 34564 个，拥有银行产权的 POS 终端 51413 个，共计 85977 个 POS 终端。其中，银行卡收单业务 19549 个、电力系统收费平台 920 个、银行卡专业化服务终端 48599 个、贵州分公司终端 1696 个、及重庆分公司终端 15213 个。随着企业的发展，资产组合将能够发挥相应效用，取得较高的收益因而使得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考虑到资产基础法未能反映企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主要资产特性，评估师认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设定的假设条件和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13,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成都支付通新信息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五)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六)本次评估设备重置价值不含增值税。

(七)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八)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无抵押、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4、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

5、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为 2015 年 3 月 22 日。

十四、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庄跃琪（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陆璐（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5 年 3 月 22 日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关于投资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书》；
- 2、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5、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章程；
- 6、《支付业务许可证》；
- 7、房屋租赁合同；
- 8、车辆行驶证；
- 9、委托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 10、被评估单位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 11、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 12、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13、评估人员资质证书；
- 14、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5、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